

台风“凤凰”致浙江近87万人受灾

新华社杭州9月23日电 (记者王政) 台风“凤凰”登陆浙江前后带来大风大雨，受此影响，浙江台州、宁波、舟山等市局部地区发生小流域山洪和山体滑坡等灾害，部分农田受淹，一些交通、水利、电力等基础设施受损。浙江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最新通报称，全省有近87万人不同程度受灾。

统计显示，截至23日17时，浙江省共有宁波、舟山、台州等3个设区市15个县(市、区)173个乡镇(街道)86.92万人受灾，倒塌房屋84间。

农业在此次台风中受灾最重。全省农作物受灾面积46.07千公顷，成灾面积15.28千公顷，绝收面积2.10千公顷，减产粮食5.30万吨，死亡大牲畜160头，水产养殖损失3.18万吨。

伊力哈木·土赫提被判无期徒刑

新华社乌鲁木齐9月23日电 (记者于涛)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3日对伊力哈木·土赫提案作出一审判决，以分裂国家罪判处伊力哈木·土赫提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法庭审理查明，长期以来，伊力哈木·土赫提以“维吾尔在线”网站为平台，利用其大学教师身份，通过授课活动传播民族分裂思想，蛊惑、拉拢、胁迫部分少数民族学生加入该网站，形成了以伊力哈木·土赫提为首要分子的分裂国家犯罪集团。该犯罪集团在伊力哈木·土赫提的领导下，以分裂国家为目的，组织、策划、实施了一系列分裂国家的犯罪活动。

被告人伊力哈木·土赫提为达到其分裂国家、寻求新疆独立的目的，有组织、有计划地撰写、编辑、翻译、转载百余篇分裂国家内容的大文，大肆传播分裂思想，恶意攻击国家的民族、宗教、经济、计划生育等政策及措施；歪曲2013年巴楚县“4·23”、北京“10·28”等暴恐案件的起因、杜撰中央民族大学发生汉族学生群殴维吾尔族学生事件，煽动民族仇恨，制造民族对立，为涉疆暴恐案件制造借口，鼓动暴力行为；与境外机构、个人勾连，恶意炒作涉疆问题和案(事)件，企图将新疆问题国际化，并杜撰社会问卷调查报告，以虚假数据伪造支持独立和“高度自治”的虚假民意。

2014客户联络中心与服务外包国际峰会将在贵阳举行

本报上海电 (记者陈达) 2014客户联络中心与服务外包国际峰会将于9月25日至26日在贵州贵阳举行。前天，贵阳市人民政府在上海举行新闻发布会，介绍了有关情况。

峰会期间，贵阳市政府将与中国呼叫中心、BPO产业联盟及相关企业就“黔中声谷”建设、4PS呼叫中心国际标准研究中心合作项目、大数据与呼叫中心产业人才教育与培训等方面签订合作协议。

呼叫中心产业在中国经历17年的发展，已与人们的生活密不可分，比如110、120和各种客服等。据预测，未来从事呼叫中心产业的从业人口将有3000万人，这也显示出这个行业巨大的潜力。

新闻发布会上，贵阳市副市长高卫东介绍，目前大数据与呼叫中心产业正从一线城市往二、三线城市转移，而贵阳发展大数据的氛围浓厚，并且贵阳有丰富的人才资源及配套的政策，非常有利于呼叫中心产业的发展和延伸，因此该峰会最终落户贵阳。

1.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望童北路(望春路~后孙学校北侧路)道路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[2014]407号批准建设，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，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建设资金来自征地、拆迁等前期费用由海曙区政府承担，其余由市城建资金统筹安排解决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。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：

■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。

□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。

□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。

■具有规划管理等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、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。

2.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

建设地点：南起望春路，北至后孙学校北侧路。

项目规模：道路全长约1600米，宽度36米。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。主要建设内容：道路、桥梁、给排水、电缆沟、公交站台、道路照明、配套绿化附属设施等。

项目总投资：估算34104万元。

设计概算：限额设计建安费7284万元，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。

设计周期：总设计周期30日历天，其中初步(含扩大初步)

设计10日历天(含勘察10日历天)，施工图设计20日历天。

招标类型及范围：■勘察设计；■初步(含扩大初步)

设计；■施工图设计。

3.投标人资格要求

金融债权转让公告

宁波银行拟以不低于5103.72万元的价格面向社会投资者公开转让5103.72万元金融债权，其中本金5000万元，累计利息103.72万元。我行将于2014年9月26日上午09:30分在我行25楼资产保全部会议室召开公开竞价会议，请有意向的社会投资者于2014年9月25日前以回函的形式告知我行是否参与上述金融债权转让活动，并领取相关文件，逾期未告知的，视为不参与本次债权转让活动。竞买人需在公开竞价会当日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竞价书等资料，并在竞价成功后当场签署债权转让协议。

联系人：梁女士

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宁波银行总行大楼三楼

电话：0574-87050094 邮编：315000

注：本公告不构成要约或要约邀请，实际情况以竞价文件为准。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9月24日

醴陵花炮厂爆炸事故死亡人数达13人

爆炸事故现场，挖掘机在清理废墟(9月23日摄)。

9月23日中午，记者从湖南醴陵市获悉，浦口镇保丰村南阳出口花炮厂爆炸事故造成死亡的人数已达13人，还有1人失联，33人受伤。9月22日15时许，南阳出口花炮厂发生爆炸。(新华社发)

江北公建中心项目地下管线确认公告

项目：应嘉丽园北侧村民安置房地块(位于江北区庄桥街道，东至农田，南至应嘉丽园，西至康庄北路，北至农田)，详见示意图。

为确保上述项目施工中相关管线的安全，凡在以上地块有埋设管线的单位，请于2014年10月10日前到我中心登记并提

被“误伤”的刚需

家住天津和平区的小张曾贷款购买一套30平方米的小房子，结婚后他卖掉小房子，结清此前贷款，想再贷款买套86平方米的二手房。“没想到银行认定是二套，需要交60%的首付款。这下我压力可大了。”小张提出了

江北公建中心项目地下管线确认公告

供管线走向和管位等详细资料。逾期未登记或未提供管线走向和管位等资料，我中心将难以保证管线在本工程施工中的安全，不承担相应责任。联系人：杨先生(87661421)

地址：环城北路西路段499号423室

宁波市江北区公项目管理中心

2014年9月23日

望童北路(望春路~后孙学校北侧路)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

心(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F3015窗口)购买招标文件。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，招标人将不予受理。

4.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，售后不退。

5.投标保证金

5.1 金额：人民币40000元整

形式：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

收款人：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

开户银行：华夏银行宁波分行

银行账号：6130200001819100058001

5.2 提交截止时间2014年10月10日16时(北京时间，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时)，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“投标人须知”第3.6.4条款，联系电话：0574-87290972。

6.投标文件的提交

6.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(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)为2014年10月15日9时30分，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)(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)。

6.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6.3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，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、电子档投标文件(介质为U盘或光盘)并携带单位“CA锁”。联合体投标的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单位“CA锁”。开标时，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“CA锁”的，其投标

将被拒绝。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，招标人将不予受理。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，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。

7.招标公告发布

7.1 时间：2014年9月23日至2014年9月29日

7.2 媒介：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(www.bidding.gov.cn)、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(www.nbctc.com.cn)和中国宁波网(www.cnnb.com.cn)上发布。

8.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

招标代理人：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宁波市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5楼

联系人：李红丽、周峰

电话：0574-87686684、87686368

传真：0574-87686776

9.备注

9.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，参加投标企业(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)必须办理“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(CA锁)”，否则无法参与投标，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(www.nbctc.com.cn)查阅文件公告栏中《关于办理CA锁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

9.2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—投标工具6.1.1生成。投标工具6.1.1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(http://www.qzhsoft.com.cn/downdetail.php?id=5197)

9.3 软件公司联系人：白经理；电话：15306619272

望童北路(望春路~后孙学校北侧路)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

心(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F3015窗口)购买招标文件。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，招标人将不予受理。

4.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，售后不退。

5.投标保证金

5.1 金额：人民币40000元整

形式：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

收款人：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

开户银行：华夏银行宁波分行

银行账号：6130200001819100058001

5.2 提交截止时间2014年10月10日16时(北京时间，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时)，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“投标人须知”第3.6.4条款，联系电话：0574-87290972。

6.投标文件的提交

6.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(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)为2014年10月15日9时30分，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)(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)。

6.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6.3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，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、电子档投标文件(介质为U盘或光盘)并携带单位“CA锁”。联合体投标的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单位“CA锁”。开标时，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“CA锁”的，其投标

遗失宁波市会计从业资格证，号码33020010166694，声明作废。

遗失宁波市会计从业资格证，号码33020010166694，声明作废。